

申辦項目

3.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

處理時限

一般案件7天
會勘案件20天

應備證件

- 1.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。
- 2.建廠期間：（依法核准設立，尚未開工生產者）
 - （1）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
 - （2）設立許可文件。
 - （3）已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，另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- 3.建廠完成：（已開工生產者）
 - （1）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證記影本。
 - （2）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）。

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申請作業流程圖

處理時限：
一般案件 7 天
會勘案件 20 天

